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

委托单位：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0]第 2112 号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千山药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鉴于我们对千山药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故我们对后附的汇总表无法表示意见。

为了更好地理解千山药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长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砚群

2020年6月29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账簿的会计科目	2019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9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刘华山	第一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92,058.67	206.64		214.94	92,050.37	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刘华山	第一大股东的配偶	其他应收款	660.00				660.00	代付担保款	非经营性占用	
	刘祥华	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其他应收款	55.00	20.00			75.00	代付担保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92,773.67	226.64		214.94	92,785.37				
总计			92,773.67	226.64		214.94	92,785.37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账簿的会计科目	2019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9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刘祥华	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其他应收款	6.03			6.03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付慧龙	公司股东、董事	其他应收款		7.16		5.96	1.20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大红鹰加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2014年10月23日起,公司第一大股东刘祥华的配偶刘祥华持有江苏大红鹰加丽药业有限公司77.78%的股权,2018年1月18日刘祥华将其持有的全部江苏大红鹰加丽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刘祥华将其持有的江苏大红鹰加丽药业有限公司股份之20%转让给刘祥华之胞弟刘飞龙持有江苏大红鹰20%的股权	应收账款	1,159.33	690.90		1,394.19	456.04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源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之子刘翔龙持有中源生态25%的股权,该股权于2018年1月18日进行了转让,受让人为刘翔,刘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14,800.00				14,800.0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5,965.36	698.06		1,406.18	15,257.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 营业执照

(副本)(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89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姓名 许长波  
 Full name 许长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11-19  
 Date of birth 1964-11-19  
 工作单位 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421196411199644  
 Identity card No. 432421196411199644



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26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22

证书编号: 430100090007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9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04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4月13日

2009年5月21日换发新证

2009年0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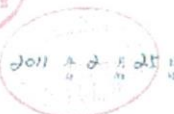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3.30

2010.3.18

2011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5月 23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1年5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 一、本证书供注册会计师执业使用，发生变更时应向原注册机构报告。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周建群  
Full name: .....  
性别: 男  
Sex: .....  
出生日期: 1985-11-23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川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  
身份证号码: 130421198511230779  
Identity card No.: .....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08.01

